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603

10位ISBN编号：750931660X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王胜明

页数：4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内容概要

一、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 (一) 侵权责任的含义和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内容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属于民事基本法律,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规范。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包含侵权责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还包括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

什么是侵权责任?

这里的侵权,指侵害民事权益,这里的责任,指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就是侵害民事权益后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关系公民的日常生活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涉及面广,内容丰富。

大陆法系许多国家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既有民法典规定,还有单行法规定,不少还有判例补充。

美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除判例法、单行法外,仅《侵权法重述》就有近千个条文。

我国涉及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有民法通则等40多部法律。

那么多的成文法和判例法,内容虽多,其实都在回答两个问题:一是侵权是否构成?

二是责任如何承担?

侵权是否构成主要由归责原则解决。

责任如何承担主要由责任方式解决。

因此,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基本规范就是归责原则和责任方式。

整部侵权责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都从不同角度回答侵权是否构成和责任如何承担这两个问题,共同规则是概括地、一般地回答,特殊规则是具体地、个别地回答。

(二)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作用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作用,可从多个角度阐述。

基本作用有两个,一是保护被侵权人,二是减少侵权行为。

保护被侵权人是建立和完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主要目的。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婚姻自主权等人身权,享有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享有合同等债权,享有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公民享有的许多民事权利法人也享有。

法律规定的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怎么办,就要通过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保护被侵权人。

我国法院受理侵权案件2007年86.3万件,2008年99.2万件。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是民事权利制度的保障,是审理侵权案件、解决侵权纠纷的依据。

需要指出,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不同时期保护被侵权人的含义既有阶段性,又有延续性。

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样。

而且,保护被侵权人在许多情况下不是个人事情,如环境污染、产品责任、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涉及人数较多的重大纠纷,也是社会问题。

减少侵权行为也是建立和完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目的。

发生侵权行为后,侵权责任法律制度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通过损害赔偿等方式,弥补被侵权人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原状,如使受污染的环境得以治理,受损害的健康得以康复。

减少侵权行为,首先表现在侵权责任法律制度要求一切人遵纪守法,尊重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谨慎行事,避免差错,不得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表现在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进入工业社会,侵权行为大量发生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如产品责任、环境污染、生产安全事故,等等。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通过损害赔偿等方式,促使企业提高产品安全性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减少侵权行为还表现在促使企业和个人权衡得失,不冒险进入可能给公民、法人带来高度危险的行业。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要求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促使侵权人吸取教训,其他人保持警惕,达到减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侵权行为目的。

因此，侵权责任法律制度规定的责任要有一定威慑力。

保护被侵权人和减少侵权行为是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两个基本作用。

通过保护被侵权人和减少侵权行为，从民事制度上进一步保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的关系 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基本法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规定。

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有三类：一是普遍适用的共同规则。

二是典型的侵权种类的基本规则。

三是其他单行法不可能涉及的一些特殊规则。

第二个层次是相关法律。

许多单行法都从自身调整范围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一条或者几条规定。

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了交通事故赔偿原则。

讲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有两个层次，想表明三层意思：1. 侵权责任的制定很重要，很迫切，但一部侵权责任法解决不了所有民事侵权问题，世界上也没有一部侵权责任法囊括所有民事侵权内容。

如德国，除民法典外，规范侵权责任的重要法律有赔偿义务法、道路交通法、航空交通法、原子能法、污染防控法、药品法、产品责任法、基因技术法、水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强制保险法等法律。

2. 有关侵权责任的法律是在宪法统率下相辅相成，共同规范侵权责任。

3. 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的关系，按照立法法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原则上优先适用相关法律。

如果侵权责任法生效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已经在侵权责任法中完全体现，没有必要保留的，可在修改相关法律时删除。

二、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和我国的现状 （一）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是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大约公元前1250年的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以及大约公元前450年古罗马《十二铜表法》中就有侵权责任规定。

但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并不暮气沉沉，它适应社会实践发展的需要不断演变，就象一棵苍劲的古树不断抽出新枝。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基本内容是归责原则。

从归责原则看，历经几千年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大体经过三个时期。

第一，结果责任时期。

结果责任不考虑行为人实施行为时是否有过错，谁造成损害谁承担责任。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结果责任在归责原则中占据统治地位。

当然，在结果责任的早期，已有过错责任原则的萌芽；在结果责任的晚期，愈接近19世纪，过错责任的地位日益提高。

结果责任时期在责任方式上呈现同态复仇特点。

如《汉穆拉比法典》第196条：“倘若自由民毁损其他自由民之眼，则应毁其眼。

”如《十二铜表法》第八表第二条：“毁伤他人肢体而不能和解，他人亦得同态复仇毁伤其肢体。

”第二，过错责任原则时期。

过错责任指的是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要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

把过错责任作为一般原则写入法典的代表作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

《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任何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时，因其过错致使行为发生的人，应当对他人承担赔偿责任。

”不问行为人有无过错就要行为人承担责任是不公平的，动辄得咎会限制行为自由。

过错责任，契约自由，以及私权神圣是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三大支柱，共同为资产阶级的崛起提供法律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第三，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并存时期。

进入工业社会，技术日新月异，经济飞速发展，伴随而来的是事故大量发生，极大地危害生命和财产安全。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如果还要被侵权人去证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过错”，结果是大量被侵权人得不到赔偿。

经过反复抗争，在交通肇事、矿山事故等纠纷中率先突破过错责任，实行无过错责任。

无过错责任指的是不考虑行为人在导致损害时的过错，除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外，行为人都要承担赔偿责任。

1838年，《普鲁士帝国铁路法》第25条针对火车事故规定了无过错责任，但这一规定很长时间未真正实施。

美国和欧洲在侵权纠纷中开始实行无过错责任发生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

无过错责任一直以判例和单行法的形式出现，到了20世纪末，考虑到个案和单行法的规定有疏漏之处，出现一般规定的动向。

近半个世纪以来，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在：第一，保护范围不断扩大。

伴随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民法典，早期以维护财产权利为核心，辅之少量的人身权利。

德国1896年制定的民法典没有规定保护公民的名誉权，20世纪50年代才开始明确保护名誉权。

随着工业社会发展和进入信息时代，大量先进技术的发明和普及，在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同时，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严重侵害，从而不断拓展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范围。

照相机、望远镜、录音机和录像机以及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使过去难以想象的侵害名誉权、隐私权等行为屡屡发生，产品责任、环境污染、生产事故禁而不止，这一切都推动各国加强对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保护。

第二，责任方式不断增多。

早期民法典以保护财产权利为核心，因此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是损害赔偿。

现在的民法典，重视保护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利，责任方式除损害赔偿外，还有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等，并逐渐扩大消除危险的适用范围。

第三，举证责任逐渐减弱。

与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并存时期相适应，为了公平解决侵权纠纷，减少侵权行为，被侵权人的举证责任逐渐减弱。

主要表现在：一是对过错的认定逐渐客观化，不从单个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认定其过错，而以多数人的注意义务标准认定有无过错。

二是在特定条件下法律规定不由被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而由行为人承担举证责任，学理上称为“举证责任倒置”。

三是在实行无过错责任时，当事人双方不必证明行为人过错，只需争议法定免责事由是否存在，如不存在法定免责事由，行为人就要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责任主体和赔偿主体逐渐分离。

出现这种变化的原因是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发展，以及专项赔偿基金的设立。

如道路交通事故，实行强制保险前，责任人和赔偿人是同一人，实行强制保险后，在保险数额内责任人和赔偿人分离，赔偿人是保险公司，肇事者并不直接掏钱。

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不少国家的社会保险、强制保险、专项赔偿基金制度和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共同在解决侵权纠纷中发挥作用。

（二）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十分重视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专设“民事责任”一章，对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责任方式、典型的侵权类型作出规定，奠定了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础。

除民法通则外，我国已有40多部单行法对相关侵权问题作出规定，主要是：1．侵害物权责任。

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作了规定。

2．侵害知识产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作了规定。

3. 侵害婚姻自主权和继承权等责任。

婚姻法、继承法作了规定。

4. 商事侵权责任。

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信托法作了规定。

5. 交通事故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作了规定。

6. 产品责任。

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了规定。

7. 环境污染责任。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了规定。

8. 生产事故责任。

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电力法、煤炭法作了规定。

9. 食品安全和传染病传播责任。

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献血法作了规定。

10. 其他侵权责任。

人民防空法、公路法等法律作了规定。

我国民法通则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明确侵权责任,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已有的侵权类型纠纷大量发生,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对侵权责任的共性规定。

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一部较为完备的侵权责任法是必要的。

三、完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思考和建议 完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重要途径是制定侵权责任法,作为解决侵权纠纷的基本法律,同时制定和修改相关法律。

以下汇报对侵权责任主要问题的思考和建议。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完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为什么首先讲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原因在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大,纠纷多。

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全世界每年因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大约125万,每天平均3000多人,全世界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损失大约5000亿美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占我国法院受理的侵权案件三分之一,有的地方法院占一半以上。

讲交通事故责任为什么着重讲机动车,而不是铁路、民航一起讲,主要是这几种交通工具特点不同,赔偿原则和免责事由也不同。

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制度如何设计,指导思想是什么:第一,减少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错综复杂,好的赔偿制度应当明确责任,促使各方面都遵守交通法规,减少事故发生。

第二,减少纠纷。

事故发生后,责任明确,能及时、合理解决纠纷,就能减少纠纷。

第三,有利道路畅通。

现代意义上的汽车是1886年德国奔驰生产的,已有123年历史。

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制度,根据部分国家以及我国台湾、香港地区的情况看,大体经过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按照一般过错责任处理交通事故纠纷,时间从汽车诞生大约到20世纪30年代。

第二阶段,按照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处理交通事故纠纷。

过错推定,有的解释为介于无过错责任和一般过错责任的中间责任。

为什么从第一阶段发展到第二阶段,学理上有危险源说、控制说和利益说等多种理论,我认为最大理由是按照一般过错责任,交通事故发生后要让被侵权人去证明机动车一方发生车祸的“过错”,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是大量被侵权人因难以证明而得不到赔偿，酿成社会问题。

根据英国议会皮尔森委员会和美国交通部的报告，交通事故适用一般过错责任，40%至50%的被侵权人得不到赔偿。

1925年，法国一个女孩过马路被卡车撞死，一审、二审法院根据一般过错责任，女孩的父母要证明司机开车有疏忽或者卡车有安全隐患，结果都败诉。

1930年，法国最高法院改变适用一般过错责任，转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判决女孩父母胜诉。

第三阶段，主要通过强制保险制度解决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问题。

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虽然加重机动车一方责任，但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还不够。

一是解决纠纷耗时长，有时需要4至5年诉讼才能出结果，这对被侵权人及时救助非常不利。

二是事故比较严重，被侵权人伤亡大，机动车一方赔不起。

英国、德国从20世纪30年代，多一些的国家从50、60年代开始建立强制保险制度解决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问题。

以上阐述的三个阶段，只能大体划分，有的国家只有第一第三阶段，跨过第二阶段；有的国家第二第三阶段连接，划分不明确。

需要汇报的是，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归责原则，虽然有的国家规定为过错推定，如日本、韩国，有的国家规定为无过错责任，如德国、法国，实际执行情况大同小异。

这些国家基本通过强制保险制度解决赔偿问题，而且，无论适用无过错责任还是过错推定，由于被侵权人原因致使损害发生的，一般都可以减免机动车一方责任。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制定，2007年对规定赔偿原则的第七十六条作了修改。

无论修改前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赔偿原则主要是过错推定，即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侵权人只需证明损害由机动车碰撞造成，机动车碰撞被侵权人有无“过错”应由机动车一方证明。

这一赔偿原则，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特点，与国际通行做法基本一致。

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5月施行，实施情况良好。

据公安部统计，我国交通事故数量从2005年45万起大幅下降到2008年26万起；交通事故死亡人数2004年11万，2006年8.9万，2008年7.3万。

进一步完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需要根据发生事故的特殊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如机动车被租赁、借用时发生事故，机动车所有人是否承担责任；当事人之间已经买卖但尚未过户的机动车发生事故时怎么办；机动车被盗、被抢后发生事故如何承担责任，等等。

同时，要完善我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逐步扩大赔偿范围，提高赔偿标准。

（二）产品责任 产品责任关系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我国十分重视。

1993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产品质量法，规定了合同责任和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责任指企业因产品缺陷承担的无过错责任。

这里的缺陷，不是一般指产品有瑕疵，而是指产品质量不好达到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程度。

如热水瓶不保温是合同责任，热水瓶自身爆炸是产品责任。

产品缺陷的归责原则，不少国家经历了从合同责任到一般侵权责任，再到产品责任的过程。

进一步完善产品责任制度，需要研究的问题主要是：1. 产品范围 哪些产品适用产品责任，共识是企业加工制造的动产，有争议的是未加工的初级产品如农产品以及不动产如建筑物是否适用产品责任。

对农产品是否适用产品责任，一种意见认为，农产品是我国城乡居民的主要食物来源，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严峻，为了让老百姓吃上放心的农产品，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农产品应当纳入产品质量法的产品范围，适用产品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农业生产处于开放性环境，大气、土壤、水质等都影响农产品质量，不宜把未经加工的农产品纳入产品责任的适用范围。

对农产品适用产品责任，虽然提高了对消费者的保护水平，但对广大农民是不公平的。

个别农民在生产过程中违法加入有害添加剂，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在侵权纠纷中可以采用过错推定的办法。

对建筑物等不动产是否适用产品责任，有的认为，从企业加工制造的特点以及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等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面看，可以把不动产纳入产品责任范围，但需要研究如何区分建筑物的缺陷与一般质量问题，不能把门窗不严，有点漏雨等建筑工程质量视为缺陷。

2. 产品责任的适用条件 企业承担产品责任，条件是产品有缺陷，对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

如何认定损害，喝毒酒致人失明是损害，买了毒酒还没喝，确有损害公民健康的危险性也是损害。

承担产品责任的方式，包括损害赔偿，也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危险。

对损害的计算，包括对公民生命健康的伤害，也包括缺陷产品以外的财产损失，还包括缺陷产品本身的损失。

这样，有利于及时、便捷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增加企业对产品跟踪服务义务 企业对产品投入流通后不能撒手不管，应当跟踪服务，发现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缺陷的，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三) 医疗损害责任 近年来医疗纠纷逐年上升，社会普遍关注。

全国法院受理医疗损害案件2007年1.1万件，2008年1.38万件。

妥善解决医疗纠纷，既要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医院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还要有利于医学科学进步以及医药卫生事业发展。

合理规定医疗损害责任，必须充分考虑诊疗活动特点。

诊疗活动主要特点：1. 未知性。

医学是一门探索性、经验性的学科，直至今天，我们对许多疾病的发生原因还不了解，已知发病原因的，也有一半难以治愈，对许多药品副作用的认识非常有限。

如这次甲型H1N1流感，4月30日被卫生部纳入乙类传染病，5月5日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说，目前我们对甲型H1N1流感的了解实在太少。

2. 特异性。

人体的基因不同，体质不同，情绪不同，所处环境不同，因此患者疾病表现、治疗效果也不同。

如大家熟知的青霉素，有人过敏，有人不过敏，即使青霉素皮试过关，也不排除有过敏反应的可能。

3. 专业性。

医务人员是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据了解，培养一名专科医师至少需要15年时间。

卫生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一级科目有32类，二级科目有130类。

疾病的发生有患者原因，疾病的治疗需要患者配合，在诊疗纠纷中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我们也没有看到哪个国家实行无过错责任。

那么，能否概括地、一般地适用过错推定呢？

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诊疗活动专业性强，患者和医院之间信息不对称，在诊疗过程中许多证据都由医院掌握，应当适用过错推定，让医院承担更重的举证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根据诊疗活动未知性、特异性等特点，在诊疗纠纷中不宜适用过错推定。

不问青红皂白，一律实行过错推定，助长保守医疗，不利于医学科学进步。

对诊疗活动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医务人员有严重违规治疗行为或者隐匿、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医学资料，才发生举证责任倒置。

患者和医院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应当通过信息交流和信息公开等办法解决。

医疗纠纷中相当一部分是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患者损害引起的，如治疗心脏病起搏器导线断裂。

在责任较为明确的情况下，不少患者仍难以及时、合理地得到赔偿。

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药品和医疗器械属于产品范围，因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除法定免责事由外，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属于生产者责任的，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需要指出，药品和医疗器械适用产品质量法，其产品缺陷不包括药品副作用，不包括使用医疗器械引起的正常损伤。

一般产品质量问题适用合同责任或者一般过错责任，只有危害到生命健康，具有不合理危险性的产品造成损害，才适用无过错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这里的“不合理”危险性，指不合常理，是大多数使用者都预料不到的危险性。

即使适用无过错责任，依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者能够证明限于当时科学技术水平该缺陷是难以避免的等情形，生产者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反之，生产者因疏于管理或者利欲熏心、掺杂使假、明知故犯引起的产品缺陷，危害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就要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四）环境污染责任 环境问题关系人的生存和发展，治理环境污染成为世界各国共同义务。

从侵权纠纷角度研究环境污染责任，首先根据不同的污染源，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

居民之间生活污染适用过错责任，主要由物权法规定的相邻关系解决。

企业生产污染适用无过错责任，主要由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解决。

对企业生产污染，在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前提下，根据不同的污染源，还要进一步区分责任。

如因核材料或者核设施泄漏引起的核污染责任，与工业废水排放引起的污染责任，其免责事由有所不同。

其次，进一步明确环境污染的范围。

对大气、水体、土地的污染属于环境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也属于环境污染。

这里的环境，既包括生活、生产环境，也包括生态环境。

第三，统一规定环境污染纠纷的证明责任。

环境污染，有时多因一果，情况复杂，要让被侵权人证明企业内部在组织管理、生产流程中的过错是困难的。

根据无过错责任的精神，被侵权人只要证明存在损害，应由排污企业承担排污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有无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以及有无法定免责事由的证明责任。

第四，进一步研究谁有权追究排污者侵权责任问题。

全国法院受理环境污染案件2007年1200多件，2008年1400多件。

案件受理不多，并不表明环境污染问题不突出。

不少环境污染有个积累过程，时间长，跨度大，受害群体分布广，需要研究怎样更有利于追究排污者侵权责任的问题。

让个人费时耗力地追究企业环境污染责任困难重重，要进一步研究有关机关和有关团体追究企业环境污染责任，完善民事诉讼主体制度。

（五）死亡赔偿制度 死亡赔偿制度解决被侵权人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造成死亡的赔偿纠纷。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都对死亡赔偿作出规定。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医疗费、丧葬费的赔偿较为明确，便于计算，争议不大。

争议较大的是死亡赔偿金的支付。

实践中存在对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按不同标准支付死亡赔偿金，城市居民获得的死亡赔偿金比农村居民高一倍至二倍，一度引发“同命不同价”的争论。

完善死亡赔偿制度，需要研究死亡赔偿金的赔偿对象、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

1. 赔偿对象 赔偿对象解决死亡赔偿金赔给谁。

赔偿针对损害而言，这个问题也可转化为侵害人造成谁的损害。

有的同志认为，造成谁的损害不是明摆着的吗？

但是，这个问题至少争论了上百年，直至今今天还在争论。

学者之间有不同观点，理论界和实务界也有不同看法。

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被侵权人死亡，侵害了死者权益，造成死者损害。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侵权人死亡后已经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因此，侵害的只能是死者近亲属权益，是对死者近亲属造成损害。

2. 赔偿范围 赔偿范围解决哪些损害应当得到赔偿。

从国外赔偿情况看，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死者预期收入加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损害赔偿。

另一种模式是死者生前被扶养人生活费加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损害赔偿。

3. 赔偿标准 赔偿标准解决具体的赔偿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主要有两种做法：一是固定标准。

不根据个人收入差异，也不考虑教育背景，原则上按照平均收入乘以一定年限计算赔偿数额。

二是个别标准。

原则上根据死者近期收入乘以一定年限计算赔偿数额。

死者无收入的，划分不同情况按照平均收入乘以一定年限计算赔偿数额。

纵观国外死亡赔偿制度做法，缺憾之一是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都以财产损失为基础。

人的生活分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即使物质生活，也不单纯是取得报酬或者收入。

侵害人的生命，造成被侵权人死亡，赔偿范围应包括物质损失和非物质损失。

这样，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民法损害赔偿原则，彰显尊重生命的时代精神。

赔偿对象和赔偿范围有一定关联性，对这两个问题立法时要有明确认识。

至于赔偿标准，倾向于原则适用统一标准，适当考虑个人年龄、收入、文化程度等差异。

但统一标准，不宜以城乡划界，也不宜以地区划界，而是人不分城乡、地不分东西的全国统一标准。

个人差异，有时可以考虑，有时可不考虑，如交通事故、矿山事故等发生人数较多伤亡时，可不考虑个人差异，采用一揽子赔偿方案。

（六）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是指对精神损害以金钱方式予以赔偿。

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有的是财产损失，有的是精神损害，有的是财产损失加精神损害。

有的国家在民法典中规定精神损害赔偿已有百年历史。

二战以后，随着各国加大对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保护力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但也不能说绝对没有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如造成被侵权人死亡、残疾的，法律规定支付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同时又规定支付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这时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中是否包含精神损害赔偿内容，值得探讨。

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是赔偿条件、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

1. 赔偿条件 对法律是否规定精神损害赔偿，我国各方面已有共识。

那么，在什么条件下才能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失有所不同，精神损害实质是精神痛苦，财产损失看得见、摸得着，认定精神损害难度较大。

一般从两个方面认定是否构成精神损害。

一是从被侵权人角度。

被侵权人身体被伤害，隐私暴露，名誉被贬，是否就构成精神损害？

有些国家的法院一般要求被侵权人的精神痛苦必须在身体上有表现。

精神痛苦本来是内心感受，法院要求仅有内心感受是不够的，必须有外在表现，如心脏病复发，血压升高，长期失眠不能工作，等等。

后来有的认定出现定型化，如造成被侵权人身体一定程度以上伤害的，就认定被侵权人有精神损害，造成被侵权人死亡的，就认定被侵权人近亲属有精神损害。

二是从加害人角度。

加害人一般侵权行为，不认为对被侵权人有精神损害，有的国家规定加害人只有“故意”从事侵权行为时，才考虑被侵权人的精神损害。

美国《侵权法重述》规定，因加害人“故意或者极端的、不可忍受的”行为造成他人精神痛苦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2. 赔偿范围 与赔偿条件相呼应，赔偿范围进一步限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从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看，各国的赔偿范围没有统一标准，范围有宽有窄，但从每个国家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扩大。

主要表现在：（1）从最初侵害生命、健康、限制人身自由扩大到人身权。

（2）从个别规定允许精神损害赔偿扩大到一般规定。

（3）从部分侵权责任中适用扩大到全部民事责任，包括无过错责任和合同责任都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3. 赔偿标准 造成精神损害, 应当赔多少钱才算合适, 很难计算准确。

正因如此, 法律一般不规定赔偿标准, 由法院根据个案认定。

针对实践中判决畸轻畸重的问题, 有的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 有的国家规定计算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考虑因素。

加强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 是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内容。

精神损害赔偿是保护人身权利的重要手段, 也是各国通行做法。

侵权责任法应当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 同时考虑到精神损害赔偿有两难, 认定难和定数额难, 赔偿条件应当既作特殊规定, 又作一般规定。

对少数严重侵害被侵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致人严重伤残的, 可以认定已造成精神损害。

赔偿范围应当尽量明确, 口子适当放宽, 但通过排除条款收窄, 如规定合同责任、侵害财产权以及造成身体轻微伤害的都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侵害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信用权已获得财产赔偿的一般也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赔偿标准目前可低一点, 以后逐步提高, 除考虑精神损害程度、侵权行为恶劣程度外, 应当考虑经济发展水平, 适当考虑个人差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书籍目录

导言 我国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第四条【侵权责任优先】 第五条【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第七条【无过错责任原则】 第八条【共同侵权行为】 第九条【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第十条【共同危险行为】 第十一条【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第十二条【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第十三条【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第十五条【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第十六条【人身损害赔偿】 第十七条【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第十九条【侵害财产损失的计算】 第二十条【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第二十一条【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 第二十二条【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为保护他人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第二十四条【公平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过错相抵】 第二十七条【受害人的故意】 第二十八条【第三人的原因】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正当防卫】 第三十一条【紧急避险】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网络侵权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第三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第三十九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第四十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生产者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销售者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第四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第四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第四十六条【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第四十七条【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第四十九条【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五十条【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五十一条【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五十二条【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五十三条【驾驶人逃逸后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五十五条【说明、告知义务】 第五十六条【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第五十七条【诊疗义务】 第五十八条【过错推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输入责任】 第六十条【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患者的隐私权】 第六十三条【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六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六十六条【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第六十七条【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条【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第七十一条【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第七十二条【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三条【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第七十四条【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五条【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六条【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第七十七条【赔偿限额】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八条【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第八十条【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第八十一条【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第八十二条【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第八十三条【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第八十四条【饲养动物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八十五条【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损害责任】 第八十六条【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第八十七条【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第八十八条【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第八十九条【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第九十条【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第九十一条【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实施日期】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的说明》中关于侵权责任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主要问题的汇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立法背景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民事基本法律。

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对侵权责任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我国侵权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对侵权责任共性问题的规定。

从实际情况看，侵权案件逐年增多。

2008年，我国法院受理一审侵权案件已达99.2万件。

2003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共有216人次提出了7件制定侵权责任法的议案和8件建议。

一些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也不断提出制定侵权责任法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必要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侵权责任作出规定，制定一部较为完备的侵权责任法。

后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了配合侵权责任法的学习和实施，使社会各界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原意，侵权责任法的起草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主要问题逐条做了解释和说明。

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阐释侵权责任法的内容。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胜明主编。

民法室副主任贾东明、副巡视员陈佳林担任副主编。

民法室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同志还有：姚红、扈纪华、杜涛、郝作成、段京连、李文阁、王瑞娣、石宏、李倩、庄晓泳、孙娜娜、许灿、赵光等。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